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謝宥霆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以113年補字第108號裁定原告應於14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